

兩 願 離 婚 書

(年 月 日出生)

立離婚書人

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

與 (年 月 日出生)

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兩願離婚書約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

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_____

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_____

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_____

二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持另一份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立書人 (甲方) :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書人 (乙方) :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姓名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姓名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 中打「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